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并于1月25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副董事长陆驰、独立董事张熔显、独立董事杨东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朗朗”）之股东：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汇朗朗 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副董事长陆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汇朗朗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格为零，由受让方深圳市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缴付出资。因本次交易双方均为陆驰先生控制下的公司，系陆驰先生对其控制下公司作出的战略部署与安排，同意公司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关联董事陆驰回避表决。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